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

* 僅供識別

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2%之年度上限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b)段，為履行股份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34,946,202股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公司章程附則第127.(1)條取代：

第127.(1)條 本公司行政人員應包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委任之總裁或主席、董事、秘書及其他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附則而言，有關人士均視為行政人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及修訂公司章程附則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